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價格釐定時間 (附註3)	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附註2)	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申請指示之截止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四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在南華早報 (英文)、香港信報 (中文) 及 創業板網站 (網址為www.hkgem.com) 刊登發售價水平、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 人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之公布日期 (附註3)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股票及 退款支票之日期 (附註4至6)	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附註3)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 (1) 所有時間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售股建議之架構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於該日開始。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可予延後，惟於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預期日期分別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倘基於任何原因，BNP百富勤證券 (代表包銷商) 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前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
- (4) 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則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至十時親自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
- (5) 申請人如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則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 (如有)，惟其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寄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 (6) 未獲領回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